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兴商业”）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将于2019年7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106,957,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4%。

3.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09,468,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方大集团向除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以外的公司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日之次一交易日起32个自然日，具体为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而筹划的，目的为：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通过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与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5. 股票代码：000715
6. 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

7.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以外的中兴商业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7,900,600 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 10.00%，要约价格为 10.7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股票代码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715	10.75	27,900,600	10.00%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 27,900,600 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27,900,600 股，则收购人按

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方大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三次披露了关于方大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 方大集团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收购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止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609 个账户共计 26,045,928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成。方大集团持有公司 106,957,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4%；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09,468,6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4%。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 日